

附件 1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1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2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录.....	18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3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3.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8

	30			61	
总计	31	934.4	总计	62	934.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7.6	847.6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8	663.8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663.8	663.8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0.2	530.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6	133.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	130.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	130.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	29.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	29.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	29.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7.6	713.9	133.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7	530.1	133.6	0.0	0.0	0.0
20405	法院	663.7	530.1	133.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0.1	530.1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6	0.0	133.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	130.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	130.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	29.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	29.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	29.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3.7	663.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7	130.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	23.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3	29.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7.6	847.6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	0.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47.6	总计	64	847.6	847.6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7.6	713.9	13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3.7	530.1	133.6
20405	法院	663.7	530.1	133.6
2040501	行政运行	530.1	530.1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6	0.0	1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	130.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	130.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23.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23.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	29.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	29.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	29.3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5	30201	办公费	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1.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	30208	取暖费	2.4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人员经费合计		651.2	公用经费合计					6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	0.0	11.1	0.0	11.1	0.0	11.1	0.0	11.1	0.0	11.1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93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6.8 万元；本年支出 84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由于干警增资及其他工资福利补发；支出总额增加 2.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干警增资及其他工资福利补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5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利息收入计入到了

结转结余中，在 2020 年度已将此笔收入上缴于国库，并在决算时进行了结转结余数据调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47.6	5.4	+0.6%	
1.财政拨款收入	847.6	5.4	+0.6%	干警增资及其他工资福利补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47.6	2.1	+0.2%	
1.基本支出	713.9	197.4	+38.2%	聘用制人员经费两个年度决算口径不一致且干警增资及其他工资福利补发
2.项目支出	133.6	195.4	-59.4%	聘用制人员经费两个年度决算口径不一致且疫情期间经费缩减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4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847.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 万元，增长 0.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1 万元，增长 0.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1 万

元，增长 230.6%。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18.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18.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847.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补发及项目支出缩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补发及项目支出缩减。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1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补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1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补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1.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交了车辆购置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

此方面的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为新调拨车辆交了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油费支出较去年有所提升；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方面的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3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干警提职，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各项支出都有较少的剩余。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3.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7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5%。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1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3.1万元，执行数合计130.5万元，完成预算的85.2%，平均得分93.0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74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4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

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9分。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4.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4分。全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执行数为51.6万元，完成预算的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

预算情况较为不好，主要是因为我市法院系统聘用制人员转隶考核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聘用制人员转隶的相关工作，日后可以正常按预算执行。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

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 预算 项目 填 1 省级 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7（调减后 44.99）	44.9	10 分	99.8	9.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51.07（调减后 44.99）	44.9		99.8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	6	25	25	
			各类受理案件数量		800	832	10	10	
		质 量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19	3	0.1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2.02	5	0.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7.92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30	30		
								
分总					100	90.74		
	因疫情省财政集中调减预算，该项目调减 6.08 万元。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 预算 项目 填 1 省级 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4（调整后19.51）	19.51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4（调整后19.51）	19.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5	25	
	满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50	5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分总						100	90	
	年中预算调整：从网络运行维护费调入到改项目 3.972 万元。							
说 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 预算 项目 填 1 省级 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 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调整后 0.9)	0.86		10分	95.56	9.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调整后 0.9)	0.86			95.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8	0	15	15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		4	4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52	5	0.0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56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25	25	
								
分总						100	89.59	
	进行了预算调整，调出了 7.128 万元到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调出了 3.972 万元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共计调出 11.1 万元。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零星办公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调整后 7.13）	7.13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调整后 7.13）	7.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800	832	15	15	
			立案数量		800	81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08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10	9.74	
.....									
分总						100	99.74		

	1. 调整后增加项目。 2. 从网络运行维护费调整 7.128 万元到该项目。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 预算 项目 填 1 省级 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	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及审判的顺利进行。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800	832	15	15	
			立案数量	800	81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08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10	9.74	
.....								
分总					100	99.7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 预算 项目 填 1 省级 专项 填 0	0	填报人及电 话		唐芸祺 0468-3529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8	51.63		10 分	69.7	6.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08	51.63			69.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换及时			较好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5	5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15	2	0.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2.02	3	0.3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6.18	5	0.8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9.7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36	15	15	
.....								
分总						100	88.2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绩效目标（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况酌情给分。	15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资金投入（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0.46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4.08万元，实际支出51.63万元，执行率69.7%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过程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5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小于等于5辆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全年公车数量5辆。	全年公车使用数量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质量 (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指标值,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扣分。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按照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产出时效 (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6.97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4.08万元,实际支出51.63万元,执行率69.8%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支付数据
效益	项目效益 (3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29.21	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照案件上诉率	案件上诉率